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小學家長甄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進行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提交投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持有有效的相關營業牌照。

(二) 服務要求

1.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須於指定日期於校內擺設攤位以供家長訂購平板電腦，所提供選購的平板電腦必須符合附件一中的要求(配件除外)，並提供其它方法以供未能出席的家長訂購(如家長到貴公司訂購)。
2. 產品如於開箱後發現瑕疵或不合符採購單的要求，服務供應商必須作出跟進，並在兩星期內更換相關產品。
3.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需要準備足夠數量的訂購表格，表格中所列的訂購產品必須於投標時有所列明清楚。
4. 訂購表格上須列明學生的姓名、班別、學號及學生編號以方便校方作出跟進。
5.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須於家長訂購產品後提供訂購記錄，須列出家長所訂購的產品及型號。
6. 如家長訂購的產品缺貨須立即與校方聯絡和商討，原則上，學校只接受同系列中更高規格的產品作為替代。
7. 服務供應商須負責所有運輸費用。
8.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因產品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投訴，引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投標者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事故導致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三)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填妥及提交附件一「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價格表及細則」及附件二「其他資料」。
2. 填妥及提交附件三「服務供應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3. 填妥及提交附件四「服務供應商聲明」。
4. 請提交過往曾供應相若服務後收到之客戶推薦信/嘉許信/意見信(如有)。
5. 投標書必須根據附件一之要求，清楚列明所提供各項服務之費用、細則及公司蓋印和負責人簽署(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信封面須清楚註明「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及「標書檔號：LA-2223-IT-C1ELTABLET」，並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閣下或貴公司之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四) 其他

1. 中標後，投標者須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2.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3. 校方可以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4. 校方可以選取任何投標者。
5. 校方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6.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7.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8.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9.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10. 委託書如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投標者雙方同意下得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五) 評審標書準則

1. 各項費用（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2. 產品質素及技術
3. 維修及保養服務
4. 服務供應商過往相若服務的表現。
5. 校方不容許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六) 賠償

如中標者日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之全部小學平板電腦，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編號：LA-2223-IT-C1ELTABLET）。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1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五)，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九)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於2023年2月24日前，電郵至sinkm@logosacademy.edu.hk給本校資訊科技主任冼先生，詳細列出查詢內容，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2023年3月2日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李澤康 博士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價格表及細則

附件二：其他資料

附件三：服務供應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附件四：服務供應商聲明

附件五：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附件六：回郵標籤

「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價格表及細則

(第2至4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 / 規格	(3) 單價 (港元)	(4) 數量	(5) 備註
A	平板電腦 型號:			
	中央處理器 標準配置： A14 Bionic chip或以上	-	按訂購數量	
	硬碟 (256GB 或以上)	-		
	作業系統: iPadOS 16或以上	-		
	螢幕尺寸(10吋或以上)	-		
	相容的電子筆(選擇性)			
	相容的鍵盤(選擇性)			
	相容的可存放電子筆的保護套(選擇性)			
	相容的保護貼及包括免費裝貼服務(選擇性)			
	支援裝置登記方案(DEP)			
	付款方法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項目 (可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期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項目 (可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信用卡分期，期數: _____，共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全數付款 (無手續費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全數付款 (有手續費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分期		

#如有其他補充資料(如後備配件等)，可以自行加入附頁列明詳細。

保養資料基本保養

- a) 供應商必需提供有關 基本保養 資料/服務予家長
 b) 除特別註明外，供應商 必須 填寫下列所有資料
 c) 基本保養價格不應包括於前頁(第一頁) 所示的機價

項目	說明
基本保養費用(港元)	
基本保養合共年期	
壞機維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門收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送修
維修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門收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取機
升級至上門收機服務計劃費用 (於上述所示年期內，不限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價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
每次送修有否額外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每次價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已包括
其它安排或說明(可選填，唯供應商應列出所有注意事項):	

保養資料

意外損壞保護(ADP - Accidental Damage Protection) –於意外損壞保護期內，機件因人為損壞(如：因掉落、液體濺灑、電力爆衝、電池故障或其他意外毀損所造成的硬體損傷等)也納入擔保範圍內

- a) 此為家長選購項目
- b) 供應商必需提供有關 ADP 資料/服務予家長選購
- c) 除特別註明外，供應商 **必須** 填寫下列所有資料
- d) ADP 價格不應包括於前頁(第一頁) 所示的機價
- e) 如 ADP 不能獨立購買，並必需和 **基本保養** 同時購買，供應商必需於下列說明及備註
- f) 如 ADP 中有多項收費或每次使用時都需額外付款，供應商必需於最後其它安排或說明列出總費用(總費用計算應以家長動用所有 ADP 後的總支出)

項目	說明
購買ADP費用(港元)	
保養年期	
壞機維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門收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送修
維修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門收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取機
升級至上門收機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價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已包括/未能提供
保養期內意外損壞保護維修次數 *請註明總數及每年可使用次數 **如：總維修次數為 2 每年最多可使用 1 次	
每次維修有否額外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每次價格: _____ 不適用/已包括
擔保範圍是否包括配件 如：火牛/手寫筆/鍵盤等 其它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其它安排或說明(可選填，唯供應商應列出所有注意事項):	

其他資料家長選購

投標公司需於指定日期到校(另行通知日期及時間) 擺設攤位以供家長訂購平板電腦，所提供選購的平板電腦必須符合附件一中的要求(配件除外)。

請注意:

- 當天在本校家長選購後，並不需要立刻派送家長所選購的產品。若家長所選購的平板電腦並不作為其子女於來年電子書包班之用，則不在此限。服務供應商需提供其它方法以供家長領取;
- 當天提供選購的平板電腦以標書中的機型為主，並不接納投標範圍以外的選購;
- 當天本校會提供wifi連接及電源;
- 若學生家長於六月中旬前已完成訂購手續，相關產品必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前派送至本校。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	:	_____
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服務供應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2223-IT-C1ELTABLET
標書標題：	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名稱：

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
服務供應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
 截標日期/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本服務供應商聲明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	:	
	名稱	:	
	簽署人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	
	日期	: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李澤康 博士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小學平板電腦供應服務」投標書
標書檔號：LA-2223-IT-C1ELTABLET

截標日期：2023年3月13日下午2時正或以前